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部分资产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4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 年 09 月 26 日**

## 评估报告目录

|                                |           |
|--------------------------------|-----------|
| <b>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b>               | <b>1</b>  |
| <b>评估报告摘要</b>                  | <b>2</b>  |
| <b>评估报告正文</b>                  | <b>4</b>  |
|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7         |
| 六、评估依据                         | 7         |
| 七、评估方法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0        |
| 九、评估假设                         | 11        |
| 十、评估结论                         | 12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4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4        |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 15        |
| <b>附件</b>                      | <b>16</b>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拟将部分资产出资项目

###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46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出资,为此对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07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条件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拟出资资产账面价值 1,227.8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1,284.36 万元,增值 56.56 万元,增值率 4.61%。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的车辆,车辆行驶证上所载所有人为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这些车辆投资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过户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来由于其他资产的出资额已经达到应出资资产金额,未将其投入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也未进行产权变更。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做出说明。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拟将部分资产出资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46 号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出资行为所涉及的出资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MA62H8UQ8Q

住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卿松

注册资本：364,567,500 元

实收资本：364,567,5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电力产品及发、供、用电设备、发电、供电、电力、电子设计、安装、调试、电力科技开发、矿产品、金属材料。

##### 2、公司概况

西昌电力是于 1994 年经四川省体改委川体改(1994)183 号文批准，以凉山州西昌电力公司、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宁南县电力公司、普格县电力公司、昭觉县电力公司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7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1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  
2002年5月30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
|----|---------------------------|----------|---------|------|
| 1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 73449200 | 20.15   | 流通A股 |
| 2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66770900 | 18.32   | 流通A股 |
| 3  |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1578400 | 16.89   | 流通A股 |
| 4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 11342100 | 3.11    | 流通A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580940  | 1.26    | 流通A股 |
| 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4490000  | 1.23    | 流通A股 |
| 7  |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940050  | 1.08    | 流通A股 |
| 8  | 欧林敏                       | 3370800  | 0.92    | 流通A股 |
| 9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99950  | 0.77    | 流通A股 |
| 10 | 许春辉                       | 1969980  | 0.54    | 流通A股 |

西昌电力电力业务属发电、供电及配电等一体化经营业务,拥有6个直属水力发电厂、2个控股水力发电厂、1个控股光伏电站,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2008年3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颁发编号为[川丙-023]《供电营业许可证》。

##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

## 二、评估目的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西昌电力用自有资金为木

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建了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同时代垫了部分前期费用，西昌电力拟将这些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西昌电力拟出资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6 年 07 月 31 日西昌电力拟出资资产。拟出资资产总额为 12,277,957.58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39,977.95 元，在建工程 12,237,979.6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 （二）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机器设备共计 12 项，主要为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等，分别位于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
- 2、电子设备共计 26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分别位于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
- 3、运输设备共计 3 辆，为江西五十铃皮卡车、丰田越野车，车辆用途为办公用轿车。
- 4、在建工程共 5 项，分别为高压线路工程、资金成本、前期费用等。

####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资产为单项资产，未申报无形资产，不存在未记录无形资产事项。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不存在表外无形资产。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事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3、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版；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4、市场询价；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评估目的为出资。这些资产缺少市场交易案例，且单独不能产生收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组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各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求得被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1、非流动资产

(1)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2009年1月1日之前购置的设备，重置价不含增值税，2009年1月1日起购置的设备，进项税可以抵扣，重置价含增值税。

②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经济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 (2) 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建设周期较长的资产，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

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二）交易假设

-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

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三) 特定假设

1、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暨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西昌电力拟出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条件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拟出资资产账面价值 1,227.8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1,284.36 万元，增值 56.56 万元，增值率 4.61%。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非流动资产 | 1,227.80 | 1,284.36 | 56.56 | 4.61      |
| 2 固定资产  | 4.00     | 69.99    | 65.99 | 1650.81   |
| 3 在建工程  | 1,223.80 | 1,214.37 | -9.43 | -0.77     |
| 4 资产总计  | 1,227.80 | 1,284.36 | 56.56 | 4.6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 (一) 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本次评估的车辆，车辆行驶证上所载所有人为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西昌电力拟将这些车辆投资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将其过户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来由于其他资产的出资额已经达到应出资资产金额，未将其投入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未将产权变更回来。西昌电力为此已做出说明。

(二)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含增值税。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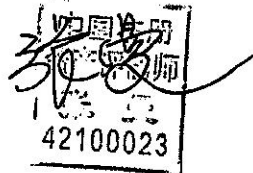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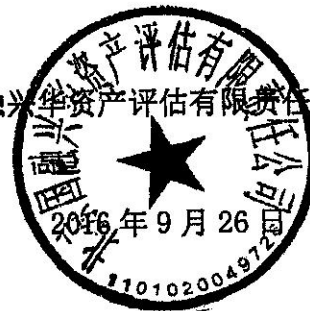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明细表